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纳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20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 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2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2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5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30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38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9
七、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40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4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2、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3、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合规法务部下属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
- 4、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 5、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及质控专员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
- 6、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就相关问题问询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
- 7、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8、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 9、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程序对海纳股份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2017年9月5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7年9月25日，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7年度第21次会议）在深圳本部、北京、上海三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周宏科、肖江波、严俊涛、徐荣健、张光琳。

4、参会委员对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樊长江、吴中华、杨付、陈鹏、邓斌杰、王家祺

进场工作时间：

- 1、尽职调查阶段：2016年10月—2019年11月
- 2、辅导阶段：2017年11月—2019年11月
- 3、申报文件制作阶段：2019年8月—2019年12月
- 4、内部核查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如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文件清单下发后，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项目执行人员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内容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工程、运营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尽调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仓库、项目现场、研发办公室等场所，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等情况。

（6）访谈管理层和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管、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工程、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核心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配合上市工作的执行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发行人与项目团队的合作力度，及时改进工作方法。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凭证、账簿等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9）列席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研讨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研讨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辅导贯穿整个尽职调查过程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最近1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13）走访行业主管部门、重要客户及发行人所在地的政府机关等。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项目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审计

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等。项目组重点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发行人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②独立性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等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项目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项目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

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项目组通过走访所在地工商等部门,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通过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④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近三年及一期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系环保水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水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聚焦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以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工程建设等方式,为医药、印染、化工等行业提供高难度工业污水处理服务,为市政用户、特色小镇等提供优质供水服务。项目组收集了与该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国内外行业资料、市场分析资料、市场考察记录、相关会议纪

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业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现场查阅发行人工程建设、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药剂和能源等采购合同情况，通过访谈、查询等方式了解上游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调查、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并函证，收集相关资料。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走访、确认等方式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对收入构成进行了详细的划分。

结合公开渠道及相关部门文件，查阅重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招投标文件，土地使用、建设施工、发改备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证；抽查了重要客户的工程合同、施工预算、成本预算、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记录。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业污水运营项目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结合年实际处理水量与保底水量了解该类项目运营收益。

调查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客户并进行函证。

④核心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对部分关联方所提供服务、生产产品进行调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说明、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

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取得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查阅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及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等方法，了解董事、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分别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就发行人现状、发展前景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查阅高管简历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

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过程、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通过走访、检索网络及访谈相关当事人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诉讼等。

（5）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及其代表、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查阅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法律规定及评估标的的不同，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收入的分类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分析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业务背景，核查其核算依据的充分性，判断其收回风险；取得相关采购合同，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

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服务、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投资回收期，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特点、收入确认等方面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工程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

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询银行等相关方询证函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10）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的经营情况，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访谈发行人报税人员并查阅税务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发行人相关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

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合同、单据，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结算单据，主要服务或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访谈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并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 7-12 月的《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经营财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本保荐机构指定樊长江、吴中华担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参与项目执行并负责沟通工作，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等有关报告、收集行业分析资料，组

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政府机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复核申报文件。樊长江侧重于业务、财务方面、发行方案设计、风险因素，吴中华侧重于历史沿革、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杨付主要负责财务会计、业务与技术、申报文件制作等；陈鹏主要负责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邓斌杰主要负责高管人员、管理层分析、利润分配政策、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制作等；王家祺主要负责募集资金运用、发展规划、行业研究、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制作等事项。各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工作进行交叉复核。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委派专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核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2、实地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
-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 5、审阅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 6、对项目组的财务核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并对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

对于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的内核委员包括李勉、王时中、陈永东、许春海、臧华、唐劲松、鄢凯红、袁弢，共 8 人。

（三）内核委员意见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8 票全部通过。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一）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文件、走访工商管理部门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2、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专利

保荐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专利情况，并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

3、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保荐机构在国家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4、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要求相关当事人出具承诺函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访谈笔录、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6、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打印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向银行发出函证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收款、付款项目进行核查，分析项目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名单，并走访了主要客户（涵盖主要收款对象），同时核实主要应收账款对象期后回款的情况。

9、存货、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查看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0、银行借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与借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在银行的资信评级资料，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

11、发行人、控股股东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已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并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网络搜索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3、发行人纳税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资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二）问核的实施情况及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履行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内核部乔雨姗、内核部王琳、质量控制部廖信庭、合规专员徐一频、风险管理部臧华、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向东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吴中华通过现场和电话连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本次问核。乔雨姗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的重点核查事项向保荐代表人进

行了逐项问核。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吴中华填写了《问核表》，并誊写了保荐代表人承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向东及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吴中华均已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问核中，问核人员主要提醒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是否获取并查验国有产权转让所需进行的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政府审批备案文件、公示或招投标文件、国有产权评估文件等。

2、发行人直接向居民提供供水服务，水费收入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进行核查。项目组是否执行替代程序进行核查，并请简要描述核查手段及方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了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引。保荐机构制定了《关于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投行项目平移及申报内核程序衔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按照《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发行及上市条件，以及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下列审核程序：

1、项目组编制文件

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相关规则正式发布后，项目组按照创业板新规编制整套申报文件，并制作前次内核会以来主要变化情况专项报告，再次发起内核申请流程。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文件和变化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对申报文件和变化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

4、内核委员投票

原内核委员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引，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重新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表决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2）内核委员包括李勉、王时中、陈永东、许春海、臧华、唐劲松、鄢凯

红、袁弢，共 8 人；

（3）内核委员意见：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4）内核委员表决结果：8 票全部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委员会。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在立项时提醒项目组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委员提问：2004年6月，深圳水务集团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28.00%股权转让给李海波。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挂牌交易程序，是否合规？

项目组答复：

2004年6月，深圳水务集团将其所持海纳有限28%股权转让给李海波系经营者持股，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改制立项问题的复函》（深投函[2004]58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深投[2004]221号）和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备案回执》（深企改制备案[2004]13号）。本次产权转让属于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并已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批准和深圳市国资委备案。按照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市国资办核准后，内部员工持股、经营者持股和股份合作制以及市属国有企业之间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权转让，可免产权交易手续。因此，2004年6月深圳水务集团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28.00%股权转让给李海波的股权转让可免产权交易手续。就上述事项，深圳水务集团已出具《深圳水务集团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不存在异议。

2、委员提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请项目组核查工会委员会持股的形成及其退出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答复：

2001年6月，海纳工会委员会取得编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03010821号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2001年9月，海纳工会委员会作为海纳有限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出资认缴海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已经深圳市工会

企业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工企复[2003]42号）同意，持股人员包括张原、陈卫东、靳晓旻、赵天慧、徐宁、臧翀、徐民华、王海媛、季昂等。本次出资已经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信永验字[2001]第 02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海纳工会委员会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期间，上述持股人员及吴晶、王朝阳、何连生、曲祥瑞、郭腾、李海波等持股人员先后入股、退股或转股，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先后合计 15 人。2012 年 8 月，海纳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海纳有限 8.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博创。至此，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不再通过海纳工会委员会持有海纳有限任何股权，海纳工会委员会亦不再作为持股人员的持股平台，且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均已退股或转股，并获得退股款或转让款。其后，海纳工会委员会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因到期未经年审而自动注销。

依据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确认并经访谈，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均具有持股资格，入股、退股或转股均系其真实意愿，所持海纳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并已支付或收到相关退股款或转让款，不存在纠纷。上述事项，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前后合计 15 人中的 11 人已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4 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和访谈，但该 4 人的持股及相关事项依据其他持股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退股时的相关文件予以相互印证和确认。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 号）的相关规定，内部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奖励股权和技术折股三种方式。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包括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以工会名义实行员工持股的，员工脱离公司时，其所持股权可以在内部转让，持股会有支付能力的也可以购回，转作预留股份。

据此，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的入股、退股或转股、海纳工会委员会增资及退出海纳有限等事项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确认，均系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就前述事项，深圳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深水函[2019]214 号），确认对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不存在异议。

3、委员提问：2006年4月，海纳有限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兰州奔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请说明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增资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已足额出资。

项目组答复：

2006年4月2日，海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纳有限按照股东出资对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3,816,292.00元进行分配；同时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兰州奔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奔马）。新增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深圳水务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602,842.64元、货币资金出资2,564,906.00元、兰州奔马代出资132,251.36元，合计出资4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00万元；深圳博创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450,190.96元、货币资金出资2,544,006.00元、兰州奔马代出资105,803.04元，合计出资4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00万元；海纳工会委员会以未分配利润出资441,296.40元、兰州奔马代出资158,703.60元，合计出资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兰州奔马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

2019年5月29日，兰州奔马出具《关于投资及退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兰州奔马本次代出资不存在纠纷，代出资所对应的海纳有限股权为深圳水务集团、深圳博创、海纳工会委员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年5月8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岳深验字[2006]第003号）。

2019年9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3636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25日，海纳有限各股东已履行完毕本次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且均已实际缴纳出资。

4、委员提问：2012年9月，于朝晖通过受让兰州奔马股权和增资海纳有限合计持有海纳有限46%股权。2013年9月，于朝晖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46%股权转让给金色港湾和深圳博创。请问于朝晖短期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项目组答复：

2012年9月，于朝晖受让兰州奔马持有的海纳有限30%股权，并认缴海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00.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于朝晖持有海纳有限46.00%的股权。2013年9月，于朝晖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41.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朝晖不再持有海纳有限股权。

根据李琴、于朝晖确认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李琴因看好海纳有限的行业发展前景而有意投资海纳有限，但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无暇处理投资相关事宜，故委托其亲属于朝晖代为持有海纳有限股权；于朝晖受让兰州奔马所持海纳有限30.00%股权的转让价款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兰州奔马；于朝晖增资海纳有限的出资款亦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于朝晖提供。于朝晖确认其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期间，股东权益由李琴实际享有，其按照李琴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作为董事了解海纳有限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就上述股权及其代持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李琴、于朝晖、金色港湾和深圳博创确认，于朝晖按照李琴的要求，于2013年9月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41.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朝晖不再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李琴与于朝晖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于朝晖不会就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及其价款支付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经过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事项

解决情况：

2001年6月，海纳工会委员会取得编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03010821号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2001年9月，海纳工会委员会作为海纳有限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出资认缴海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已经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工企复[2003]42号）同意，持股人员包括张原、陈卫东、靳晓旻、赵天慧、徐宁、臧翀、

徐民华、王海媛、季昂等。本次出资已经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信永验字[2001]第 02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海纳工会委员会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期间，上述持股人员及吴晶、王朝阳、何连生、曲祥瑞、郭腾、李海波等持股人员先后入股、退股或转股，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先后合计 15 人。2012 年 8 月，海纳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海纳有限 8.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博创。至此，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不再通过海纳工会委员会持有海纳有限任何股权，海纳工会委员会亦不再作为持股人员的持股平台，且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均已退股或转股，并获得退股款或转让款。其后，海纳工会委员会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因到期未经年审而自动注销。

依据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确认并经访谈，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均具有持股资格，入股、退股或转股均系其真实意愿，所持海纳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并已支付或收到相关退股款或转让款，不存在纠纷。上述事项，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前后合计 15 人中的 11 人已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4 人未出具书面文件和访谈，但该 4 人的持股及相关事项依据其他持股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退股时的相关文件予以相互印证和确认。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 号）的相关规定，内部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奖励股权和技术折股三种方式。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包括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以工会名义实行员工持股的，员工脱离公司时，其所持股权可以在内部转让，持股会有支付能力的也可以购回，转作预留股份。

据此，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的入股、退股或转股、海纳工会委员会增资及退出海纳有限等事项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确认，均系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人员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就前述事项，深圳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深水函[2019]214 号），确认对海纳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不存在异议。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事项

解决情况：

2012 年 9 月，于朝晖受让兰州奔马持有的海纳有限 30% 股权，并认缴海纳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于朝晖持有海纳有限 46.00% 的股权。2013 年 9 月，于朝晖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 41.00% 股权、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朝晖不再持有海纳有限股权。

根据李琴、于朝晖确认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李琴因看好海纳有限的行业发展前景而有意投资海纳有限，但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无暇处理投资相关事宜，故委托其亲属于朝晖代为持有海纳有限股权；于朝晖受让兰州奔马所持海纳有限 30.00% 股权的转让价款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兰州奔马；于朝晖增资海纳有限的出资款亦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于朝晖提供。于朝晖确认其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期间，股东权益由李琴实际享有，其按照李琴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作为董事了解海纳有限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就上述股权及其代持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李琴、于朝晖、金色港湾和深圳博创确认，于朝晖按照李琴的要求，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 41.00% 股权、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朝晖不再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李琴与于朝晖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于朝晖不会就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及其价款支付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

3、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深水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解决情况：

江苏深水从事泗阳县区域内供水业务，符合使用划拨地的条件。经核查，江苏深水取得划拨用地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深水取得划拨用地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对项目组的保荐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分别出具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质量控制报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内核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提请委员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项目组答复：

1、环保水务行业主要是由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污泥处理处置、海水淡化、水环境治理服务等环节组成的产业链。工业污水处理及优质供水均属于环保水务产业链的组成部分，是环保水务行业的细分领域。

2、优质供水和工业污水处理，本质上均为对水的处理加工，使之达到相应水质标准，从技术和生产过程来看，具有较强的一致性。

3、优质供水和工业污水处理具有上下游业务关系：（1）公司的优质供水同时供给居民和工业企业使用。工业企业使用优质水后排放形成工业污水。（2）公司设立早期主要从事优质供水业务，在发展的过程中，向下游延伸至污水处理业务。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系公司向产业链下游的自然发展及延伸。

4、创业板上市公司鹏鹞环保同时存在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亦被认定为属于同一种业务。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属于同一种业务。

（二）提请委员关注发行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对该业务未来收益及现金流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主要为：①工业污水处理厂系工业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在园区企业入驻生产前需要建设完成，其建设进度早于园区招商引资及企业投产进度；②污水处理厂系大型基础设施，其设计产能规模会考虑到园区未来发展带来的污水处理量增长。在运营初期，设计规模会超过园区实际排污量。因此，在项目早期运营阶段，会出现运营水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随着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以及企业的投产，排污量增加，产能利用率将相应提高。公司目前以投资运营模式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均约定了保底水量，可以在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的情况保证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三) 提请委员关注发行人获取重大特许经营项目的程序的合法性, 及发行人违反招投标法获取项目可能导致的被处罚或特许经营权被撤销的风险。

项目组答复:

1、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公司目前拥有 7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 其中 3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的程序, 其余 4 个特许经营项目在取得时未充分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特许经营权履行程序情况
1	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	未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
2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仅通过招商引资获取项目, 未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
3	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未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
4	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	履行竞争性磋商
5	曹县青堌集、庄寨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6	巨野县田桥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7	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	通过招商引资获取项目

针对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存在的程序瑕疵事项, 公司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专项证明, 确认公司不存在以违法手段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行为, 已授予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 不会因为程序瑕疵而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协议的签订、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项目时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拥有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请委员关注委托持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答复:

2012 年 9 月, 于朝晖受让兰州奔马持有的海纳有限 30% 股权, 并认缴海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 于朝晖持有海纳有限 46.00% 的股权。2013 年 9 月, 于朝晖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 41.00% 股权、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于朝晖不再持有海

纳有限股权。

根据李琴、于朝晖确认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李琴因看好海纳有限的行业发展前景而有意投资海纳有限，但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无暇处理投资相关事宜，故委托其亲属于朝晖代为持有海纳有限股权；于朝晖受让兰州奔马所持海纳有限 30.00% 股权的转让价款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兰州奔马；于朝晖增资海纳有限的出资款亦由李琴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向于朝晖提供。于朝晖确认其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期间，股东权益由李琴实际享有，其按照李琴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作为董事了解海纳有限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就上述股权及其代持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李琴、于朝晖、金色港湾和深圳博创确认，于朝晖按照李琴的要求，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 41.00% 股权、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色港湾、深圳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朝晖不再持有海纳有限股权，李琴与于朝晖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于朝晖不会就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及其价款支付事宜向李琴主张任何权利。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 66 次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解释，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一）2004 年 6 月，深圳水务集团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 28.00% 股权转让给李海波。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挂牌交易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被处罚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04 年 6 月，深圳水务集团将其所持海纳有限 28% 股权转让给李海波系经营者持股，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和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改制立项问题的复函》（深投函[2004]58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深投[2004]221 号）和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者和员工持

股改制备案回执》（深企改制备案[2004]13号）。本次产权转让属于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并已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批准和深圳市国资委备案。按照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市国资办核准后，内部员工持股、经营者持股和股份合作制以及市属国有企业之间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权转让，可免产权交易手续。因此，2004年6月深圳水务集团将其持有的海纳有限28.00%股权转让给李海波的股权转让可免产权交易手续。就上述事项，深圳水务集团已出具《深圳水务集团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不存在异议。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可免产权交易手续，不存在潜在被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拥有7个特许经营权项目，请项目组说明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1、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公司目前拥有7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其中3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的程序，其余4个特许经营项目在取得时未充分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特许经营权履行程序情况
1	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	未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
2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仅通过招商引资获取项目，未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
3	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未履行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经营者程序
4	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综合项目	履行竞争性磋商
5	曹县青堌集、庄寨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6	巨野县田桥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7	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	通过招商引资获取项目

针对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存在的程序瑕疵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以违法手段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行为，已授予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不会因为程序瑕疵而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

的授予及协议的签订、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项目时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拥有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备承接项目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承包业务的情况。

（三）发行人共有 23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请项目组说明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度；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深水取得的两块土地为划拨用地，请项目组说明划拨用地的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项目组回复：

1、截至目前，发行人所使用的的 23 座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专项证明，确认上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2 月可以取得江苏深水下属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2020 年 2 月取得山东深水下属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2、江苏深水从事泗阳县区域内供水业务，符合使用划拨地的条件。经核查，江苏深水取得划拨用地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深水取得划拨用地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建造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但在其他区域，特别是公司总部所在地华南区域却很少，请项目组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的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巨野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田桥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曹县青钢集、庄寨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公司在山东省获取项目较多，主要系公司在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上与当地政府合作较为融洽，凭借着丰富和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在山东省内的项目开拓较为顺利，获取项目较多。近年来，随着各地政府对环保的重视，以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排污较多的产

业逐步向经济相对落后地区转移，工业污水处理市场上新增业务机会正在向山东、山西、河南等省市转移。而经济发达的华南地区，工业污水处理市场已较为成熟，存量市场较为稳定，新增业务机会较少，获取项目难度较大。

（五）请项目组补充报告期内处于运营阶段的特许经营项目保底水量条款。是否存在政府长期支付保底水量收入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政府要求修改保底条款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运营项目保底水量（基本水量）条款

（1）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期第一年按 3,000 立方米/日的标准计算当年度日平均保底水量，运营期第二年按 4,500 立方米/日的标准计算当年度日平均保底水量，从第三年开始按 6,000 立方米/日的标准计算当年度日平均保底水量。

（2）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第一年保底水量按日平均 8,000 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运营第二年按日平均 13,000 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运营第三年至运营期结束按日平均 16,000 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

（3）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第一年保底水量按日平均 6,500 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运营第二年按日平均 8,000 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运营第三年至运营期结束按日平均 10,000 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

2、报告期内，由于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实际处理污水量均低于保底水量，政府部门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支付保底水量收入。特许经营协议系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权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保底水量条款系政府为保证公司能够收回投资成本及合理的回报而约定的条款。地方政府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无权单方面修改合同条款。若其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条款，发行人可以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项目组认为，不存在政府要求修改保底水量条款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 请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优质供水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优质供水业务产销率较低的原因；优质供水价格逐年下滑的具体原因；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2018 年度优质供水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①2017 年收到江苏省泗阳县水利局保底水量收入 2,196.91 万元，2018 年无保底水量收入；②2017 年北京古北水镇中水厂、给水厂改造 EPC 工程确认收入 3,685.23 万元，该工程 2017 年已完工。

2、优质供水业务产销率较低，主要是江苏省泗阳县早期建设的供水管网老化，导致漏损率较高，即产销率较低。

3、报告期内，江苏省泗阳县在保证自来水整体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调高了自来水价格中的污水处理费，导致江苏深水的自来水售水价格下降。为保证江苏深水的合理盈利水平，江苏省泗阳县政府相应调减了向公司收取的供水设施及管道使用费。

4、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主要为：①工业污水处理厂系工业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在园区企业入驻生产前需要建设完成，其建设进度早于园区招商引资及企业投产进度；②污水处理厂系大型基础设施，其设计产能规模会考虑到园区未来发展带来的污水处理量增长。在运营初期，设计规模会超过园区实际排污量。因此，在项目早期运营阶段，会出现运营水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随着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以及企业的投产，排污量增加，产能利用率将相应提高。公司目前以投资运营模式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均约定了保底水量，可以在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的情况保证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七) 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对 BOT、ROT 类业务建设阶段确认建造合同收入，请项目组介绍发行人 BOT、ROT 类业务建设阶段的模式；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取得以 BOT、ROT 模式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后，会成立项目子公司作为特许经营权实施主体。项目子公司将环保水务设施的建设工程发包给母公

司，由母公司负责整个环保水务设施的建设。

2、《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发行人项目子公司在取得 BOT、R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后，项目子公司与母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母公司为项目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母公司作为工程的总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设计、组织施工、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施工现场管理、调试、竣工验收等完整的建设流程，承担工程建设期间的所有风险。母公司仅将需要大量施工人员的土建服务和安装服务外包给劳务分包商，符合行业惯例，且项目的土建和安装也是按照公司的设计图和施工图进行。因此，项目组认为母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项目子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符合准则要求。公司 BOT、ROT 项目的建设模式与上市公司博天环境的模式一致，收入确认方法也一致。

（八）公司 2018 年收入提升同时，经营现金流中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大幅减少，请说明公司 2018 年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经营性现金流该项目发生上述变化的背景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2,934.53 万元，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有 13,589.74 万元系 BOT、ROT 项目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8,758.67 万元，该部分收入不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②2018 年度，公司岳阳临湘污水处理厂 EPC 项目完工后结算较慢，应收工程款余额较大。

经核查，2018 年，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

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以及承诺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李海波、李琴、袁于瑶、张驰、西藏博创、西藏大禹、深水合伙、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国君创投、宏图一号、中投投资、九熹投资、崇业控股、君之恒投资、太和玉成、中小企业基金、科金联道、东升投资、力合融通。

经核查，中小企业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R2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6002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宏图一号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W174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1255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中投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E948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3054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乾新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D5750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编号为 P102991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乾新二期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3229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2991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国君创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3653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0631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科金联道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GQ32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3372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太和玉成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J291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1106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君之恒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W24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3372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东升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SCM52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编号为 P103419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机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范备案。除中小企业基金、宏图一号、中投投资、乾新基金、乾新二期、国君创投、科金联道、太和玉成、君之恒投资和东升投资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七、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海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海纳股份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环保核查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1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2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75-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75-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75-1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75-2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28297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3895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7259号）以及《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1]3061号）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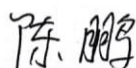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89 号）、《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8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9）第 57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38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389-3 号）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389-4 号）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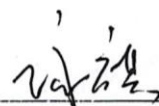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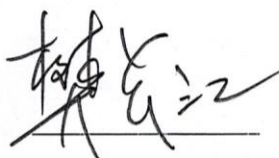


邓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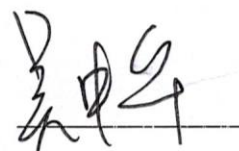


王家祺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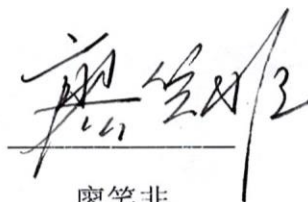
吴中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向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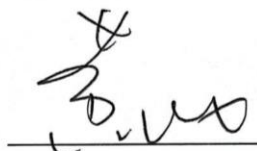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吴中华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查册文件。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册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册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合同。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曾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曾存在员工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目前已得到清理，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已通过当面访谈委托双方予以确认。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核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对关联方进行访谈、获取法人工商底档、自然人身份证、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已核查，不存在该等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工商资料、走访形式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不适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已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向新增客户函证及走访形式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已走访主要合同方；是否查验重要合同原件；是否以函证方式对合同履行情况、收入发生额及应收应付等往来余额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函证和走访发行人主要合同方；已核查合同原件、交易记录和款项支付情况。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	

	和会计估计	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查询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审议文件、查询账务处理方式，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收入是否新增波动目的：是否对客户供水处理量是否建造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工程造百确查计性	是否核查完工的造准	是否核查实际发生核实的准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走访、函证以及查阅合同原件、交易记录等方式进行核查。	已通过测算、函证方式确认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已获取第三方机构对重大合同工程造价的审计结果对工程造价准确性予以确认。	已通过走访、核查关联方方式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通过分析主要业务分部收入成本变动，核查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
2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采购量真实性	是否核查工程造百确查计性	是否核查完工的造准	是否核查实际发生核实的准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走访、函证主要供应商和分包商、核查交易记录的方式核查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真实性。	已核查。	已通过走访、查询工商底档方式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查阅入账单据，确认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函证、取得银行流水方式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性。		已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确认交易的业务背景。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函证、走访形式核查大额应收账款真实性、确认债务人状况。		已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核查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是否核查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的准确性，并了解工程结算进度及计划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查询存货明细表、盘点方式核查大额存货。已通过函证及走访形式确认完工进度及结算情况，据此核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的准确性。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盘点及查询固定资产清单形式核查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现场函证方式核查银行借款情况。		已通过函证，查阅借款合同、还款流水借款资料，发行人还款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记录。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核查采购合同，并函证及走访供应商。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已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良好；已取得主管部门环保相关守法证明。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发行人无进出口业务，故未走访海关部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访谈、调查表方式获取董监高个人信息，并登陆主管机关网站及网络搜索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均具备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访谈、调查表方式与董监高进行确认，并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及网络搜索确认董监高不存在上述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审慎判断公开渠道获取的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地走访。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走访并取得相关证明或承诺。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不适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核查。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是否查验担保合同原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核查。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核查。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已核查，不存在该等情形。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已核查，不存在该等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获取并查验国有产权转让所需进行的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政府审批备案文件、公示或招投标文件、国有产权评估文件等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获取并查验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及批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合法合规。
三	其他事项	
43	针对无法函证的收入执行的替代性程序	发行人直接向居民提供供水服务，水费收入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进行核查。项目组是否执行替代程序进行核查，并请简要描述核查手段及方式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执行如下替代程序：判断供水业务收入确认的整体性风险；对供水业务收入确认流程及内控环境执行控制测试；核查供水业务实际收取水费情况，佐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之一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保荐代表之二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袁中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东

职务： 董事总经理